

湖北省教育厅

关于推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上线 “智慧高教平台”的工作提示

各省属本科高校有关职能部门：

现将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推荐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上线“智慧高教平台”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你们，请按《通知》要求做好推荐工作：

1. 对本校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（含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）严格把关，推荐的课程必须符合《通知》所提基本要求。不符基本要求的课程不得推荐；未在“实验空间”共享应用的课程不得推荐；未开展等保备案和安全测评的课程不得推荐。

2. 各高校对照《通知》有关要求自行梳理、审核符合条件的课程并直接向“实验空间”申报。其中，已完成二级等保备案及安全测评的课程于5月30日前报送名单，相关课程负责人同时登陆实验空间平台上传有关证明材料；5月未能完成二级等保备案但7月底前能完成的课程，于7月30日前报送名单并申请技术复核。

3.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承担主体责任，积极推荐并认真组织好对上线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的全面核查，制定虚仿课程安全管理制度与规程，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，督促课程团队加强

虚仿课程建设，提升课程安全风险意识，确保虚仿课程质量和运行稳定安全。

推荐工作中有关疑问可联系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172。

